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567號

上訴人 仁強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仁

訴訟代理人 李沃實律師

陳成志律師

被上訴人 加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昌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複代理人 許慈恬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

邱維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玖拾陸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參仟陸佰參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8年7月間至109年9月間，持續向伊購買H型鋼等各類鋼材(下稱系爭鋼材)，伊已交付系爭鋼材至上訴人指定地點，且系爭鋼材經檢驗合格而無瑕疵。縱認系爭鋼材有瑕疵存在，上訴人於108年10月29日已知瑕疵存在，卻遲至109年12月20日始通知，依民法第35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視為上訴人已承認所受領之物，上訴人不得再主張系爭鋼材有瑕疵。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約定，求判令上訴人給

01 付新臺幣(下同)288萬3,632元，及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  
03 上訴人就原審駁回逾上開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  
04 理範圍，不贅)。另聲明：就原判決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二上訴人則以：伊自109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6日止共給付被上  
07 訴人412萬3,803元，已依民法第321條規定指定抵充109年1月2  
08 6日至110年9月25日止貨款318萬8,574元，故伊並未積欠被上  
09 訴人貨款。縱認伊未指定抵充，依民法第322條第1款、第2款  
10 規定，儘先抵充伊109年1月26日至110年9月25日貨款債務，抵  
11 充後伊未積欠被上訴人貨款。至伊所積欠108年10月19日前貨  
12 款部分，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時效，被上訴人不得  
13 再請求。倘認伊尚積欠貨款，伊因系爭鋼材有瑕疵遭訴外人吳  
14 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吳海公司)罰款240萬元，已於109年12月  
15 20日通知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為系爭鋼材之生產者東和鋼鐵  
1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鋼鐵公司)之經銷商，依消費者  
17 保護法第8條，應與東和鋼鐵公司就系爭鋼材負保證責任，伊  
18 依民法第359條、360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31條之規定，  
19 得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240萬元，並予以抵銷。又伊退貨  
20 部分，被上訴人應退還運費4萬5,374元，並予以抵銷。況系爭  
21 鋼材有瑕疵，致伊遭受罰款，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17條之規  
22 定，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  
23 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24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8年7月間至109年9月間，陸續向其購  
26 系爭鋼材，其已交貨到上訴人指定之工地，並由上訴人收受完  
27 畢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銷貨明細對帳報表、統一發  
28 票、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10年司促字第38330號卷(下  
29 稱促字卷)第11至71頁、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卷(下稱  
30 原審卷)(二)第29至65頁】，自堪信為真實。

31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88萬3,632元本息，然為上訴人所否

01 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事項分述如下：

02 (一)上訴人撤銷自認不生效力：

03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未給付之貨款總額為318萬8,574元，  
04 扣除上訴人放置於金門倉庫之鋼材價額25萬9,568元後，餘  
05 額為292萬9,006元（含稅）等情，業經上訴人於原審自認在  
06 卷（見原審卷(二)第108頁）。雖上訴人於上訴後撤銷上開自  
07 認（見本院卷(一)第98頁），然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  
08 (一)第98頁），且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  
09 證明與事實不符，且係出於錯誤而為自認者，始得為之，民  
10 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自認人撤銷其自認者，  
11 除應向法院為撤銷自認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  
12 實不符，且其自認係出於錯誤（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13 6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4 1.上訴人固執銷貨明細對帳報表及統一發票，抗辯附表編號  
15 1、3、9至12之應收帳款金額及統一發票金額並不相同，可  
16 見被上訴人主張與事實不符而撤銷自認云云，惟查，證人即  
17 被上訴人財務部主管張怡婷證稱：附表編號1統一發票（見  
18 促字卷第13頁）開立157萬5,000元，其中150萬元為預收  
19 款，餘7萬5,000元是稅額，而銷貨明細對帳報表（見原審卷  
20 (二)第29頁）所列之7萬5,000元為稅額。附表編號3統一發票  
21 部分因金額分3紙統一發票開立（見促字卷第14下方至15  
22 頁），稅額進位小數差的結果而與銷貨明細對帳報表（見原  
23 審卷(二)第35至37頁）產生3元差異。依附表編號9至10銷貨明  
24 細對帳報表（見原審卷(二)第57至59頁）應收帳款金額合計為  
25 61萬876元（ $300,141+310,735=610,876$ ），而編號9統一發  
26 票（見促字卷第25頁上方）記載扣除預收款50萬2,074元，  
27 編號9至10統一發票開立金額分別為312元、10萬2,284元、  
28 6,206元、0元（見促字卷第23頁下方至25頁上方），加上預  
29 收款50萬2,074元，共61萬876元（ $312+102,284+6,206+502,$   
30  $074=610,876$ ），與編號9至10應收帳款金額相同。附表編號  
31 11至12銷貨明細對帳報表（見原審卷(二)第59-1至61頁）應收

01 帳款金額合計為163萬5,667元(1,060,746+574,921=1,635,  
02 667)，而編號11統一發票(見促字卷第25頁下方)記載扣除  
03 預收款99萬7,926元，編號11至12統一發票開立金額分別為3  
04 3萬7,559元、4萬353元、25萬9,828元(見促字卷第25頁下  
05 方至26頁)，加上預收款99萬7,926元後(337,559+40,353+  
06 259,828+997,926=1,635,666)，即與編號11至12應收帳款  
07 金額相同(按1元為稅額進位小數差)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二)  
08 第56至57頁)，足認附表編號1、3、9至12之應收帳款金額  
09 及統一發票金額並無不同。上訴人以此為由而撤銷自認云  
10 云，顯不足採。

11 2.此外，上訴人就其自認係出於錯誤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  
12 說。準此，上訴人既已自認尚餘貨款292萬9,006元未給付事  
13 實，其雖撤銷上開自認，惟其所舉證明尚不足認定上開自認  
14 之事實不符，且其復未舉證證明其自認係出於錯誤，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自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

16 (二)系爭鋼材並無瑕疵：

17 1.上訴人復抗辯系爭鋼材有降伏點及降伏比不合規定之瑕疵云  
18 云，然審諸系爭鋼材交付及檢驗之經過：(1)上訴人於108年8  
19 月21日向昊海公司分包「金門縣烈嶼國民中學400公尺標準  
20 運動場新建工程」之鋼構工程(下稱分包工程)，約定應於  
21 108年12月31日前完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鋼材，  
22 被上訴人已於108年10月21日交付系爭鋼材予上訴人。(2)業  
23 主委託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GS)於108年11月  
24 11日對系爭鋼材進行試驗，結果為降伏點及降伏比不合規  
25 定。監造億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11月25日通知昊海  
26 公司系爭鋼材試驗不合格，應更換補進合格材料，重新取樣  
27 試驗。(3)被上訴人委託東和鋼鐵公司苗栗廠物理實驗室於10  
28 8年12月10日進行檢驗結果系爭鋼材符合規定。(4)系爭鋼材  
29 經昊海公司108年12月13日取樣後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0 (下稱金工中心)檢驗，於108年12月16日測試結果降伏點  
31 不合規定，降伏比則符合規定。(5)被上訴人委請SGS就系爭

01 鋼材軋延方向重新取樣。(6)吳海公司將系爭鋼材再送金工中  
02 心檢驗，於109年1月6日測試結果系爭鋼材均符合規定，此  
03 有SGS108年11月11日檢驗報告、108年12月20日報告、億展  
04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08年11月25日(108)億烈字第108112521  
05 2號函、金工中心108年12月18日、109年1月6日試驗報告、  
06 東和鋼鐵公司苗栗廠物理實驗室108年12月11日試驗報告，  
07 分包契約及吳海公司112年11月27日(112)吳海字第0000000  
08 -0號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5、29至35、41、105至106、  
09 111至123頁、卷(二)第163至164頁、本院卷(一)第393至394  
10 頁)，足見系爭鋼材業經金工中心於109年1月6日測試結果  
11 均符合規定。

12 2.且查，系爭鋼材經業主驗收通過，並實際使用在分包工程，  
13 而金門縣烈嶼國民中學400公尺標準運動場新建工程復經業  
14 主結算驗收完畢等情，有金門縣政府112年11月8日府教體字  
15 第1120097053號函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分包工程試驗  
16 報告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63至164頁、本院卷(一)第179  
17 至181、300至307頁)。綜上，堪認系爭鋼材均符合規定。  
18 上訴人抗辯系爭鋼材具有瑕疵云云，顯非可採。

19 (三)上訴人抗辯之抵充順序無理由：

20 1.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  
21 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  
22 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民法第321條定有明文；清償人不為  
23 前條之指定者，則依同法第322條各款規定，定其應抵充之  
24 債務。所謂給付之種類相同，係指給付標的物之性質而言  
25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經查，上訴人應給付之貨款期間及金額如附表所示，共1,09  
27 5萬5,669元，而上訴人已給付776萬7,091元，有銷貨明細對  
28 帳報表附卷可佐(見促字卷第11頁)。上訴人雖抗辯其自10  
29 9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6日止給付412萬3,803元，已依指定  
30 抵充109年1月26日至110年9月25日止貨款318萬8,574元云  
31 云，固提出加註「帳務待釐清暫結990,330-(2020/06/03 1

01 3:22」銷貨對帳報表為證（下稱暫結報表，見本院卷(一)第15  
02 7至159頁），然為被上訴人否認，查，證人即被上訴人會計  
03 吳青錦證稱：如果上訴人沒有準時匯款進來，其會打電話催  
04 上訴人匯款，上訴人匯完後，被上訴人會有對帳單確認有無  
05 匯款，其不會再打電話給上訴人確認，上訴人也沒有打電話  
06 告知已經匯款的事。如果上訴人一直沒有匯款，其會再打電  
07 話催上訴人。上訴人對其催款，只有表示會付款，沒有說過  
08 指定要清償哪筆債務。其沒有看過暫結報表等語歷歷（見本  
09 院卷(二)第83至84頁）；證人張怡婷證稱：其沒聽過吳青錦告  
10 知因與上訴人間帳款有爭議，上訴人有指定哪筆匯款是要清  
11 償哪筆帳款，吳青錦只有告知上訴人表示會處理積欠帳款，  
12 不會逃避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5至57頁），核證人吳青錦、  
13 張怡婷2人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堪信上訴人給付412萬3,803  
14 元時，並未指定應抵充之債務。

15 3.上訴人以附表編號9統一發票記載扣除預收款50萬2,074元、  
16 編號11統一發票記載扣除預收款99萬7,926元為由，抗辯其  
17 有指定應抵充之債務云云，查，證人張怡婷證稱：因從客戶  
18 訂貨、被上訴人向鋼鐵廠訂料到實際交貨，會有一定時間落  
19 差，且上訴人訂貨的材料有一些特殊材料，要確保上訴人一  
20 定會收貨，兩造間才會約定預約款。當案場接近結尾時，被  
21 上訴人開立統一發票的同仁會對客戶確認交貨量到一定段  
22 落，經客戶同意後，在當月貨款做扣抵，如果預收款比較  
23 多，就會分月扣抵，扣抵後再開立統一發票向客戶請款等語  
24 明確（見本院卷(二)第54至55頁），可知前開預收款已先從應  
25 收帳款扣除後，被上訴人才開立統一發票向上訴人請款，自  
26 與上訴人收受統一發票後實際匯款金額無涉（上訴人實際匯  
27 款情形詳下述）。上訴人前開抗辯，實難憑採。

28 4.上訴人固抗辯其自109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6日止給付412萬  
29 3,803元，應儘先抵充其109年1月26日至110年9月25日止貨  
30 款318萬8,574元云云，惟查，上訴人積欠之貨款債務均以金  
31 錢為給付標的物，種類並無不同，且該等債務亦無另提供擔

01 保，復未另約定利息、違約金，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因  
02 各期貨款有不同帳款期間，清償期有先後不同，如上訴人匯  
03 款金額不足以清償已屆清償期之債額，依民法第322條第1  
04 款、第2款後段規定，應就先到期債務，儘先抵充。而觀諸  
05 銷貨明細對帳報表（見促字卷第11頁），上訴人於108年5月  
06 15日、8月29日、10月29日、12月2日、109年1月6日先後匯  
07 款54萬8,568元、150萬元、53萬153元、16萬7,684元、13萬  
08 4,436元、76萬2,247元，共364萬3,288元（548,568+1,500,  
09 000+530,153+167,684+134,436+762,447=3,643,288），上  
10 訴人於斯時已屆清償期之附表編號1至8應收帳款債務共870  
11 萬8,228元（75,000+530,168+3,630,401+896,942+562,369+  
12 443,072+1,031,539+1,538,737=8,708,228），上訴人前開匯  
13 款顯不足以清償已屆清償期者附表編號1至8應收帳款債務債  
14 務，抵充後尚不足506萬4,940元（3,643,288-8,708,228=-  
15 5,064,940）。又上訴人於109年3月26日、30日、6月8日、7  
16 月2日、110年4月6日先後匯款56萬2,369元、57萬1,133元、  
17 99萬316元、100萬元、99萬9,985元，依民法第322條第2款  
18 後段規定，儘先抵充前述506萬4,940元，仍不足94萬1,137  
19 元（5,064,940-562,369-571,133-990,316-1,000,000-999,  
20 985=941,137）。則上訴人抗辯其已清償109年1月26日至110  
21 年9月25日止貨款云云，委無足取。

22 (四)上訴人之時效抗辯無理由：

23 承前所述，上訴人抗辯之抵充順序既無理由，則其據此進而  
24 抗辯被上訴人108年10月19日前之貨款債權，均已罹於民法  
25 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時效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34頁），  
26 亦屬無據。

27 (五)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減少價金或賠償240萬元，並予以  
28 抵銷：

- 29 1.上訴人主張其與昊海公司原約定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分包  
30 工程，因超過約定期限，經雙方協議後上訴人同意罰款240  
31 萬元，有工程逾期扣款證明書及昊海公司前開函文及明細附

01 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57頁、本院卷(一)第393至394頁），  
02 先予認定。

03 2.上訴人抗辯因系爭鋼材有瑕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民  
04 法第359條、第360條等規定，請求減少價金240萬元云云，  
05 然查，系爭鋼材經金工中心於109年1月6日測試結果均符合  
06 規定，且經業主驗收通過，並實際使用在分包工程，已如前  
07 述，堪認被上訴人已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約定，交付無瑕疵  
08 之系爭鋼材予上訴人。上訴人抗辯因被上訴人交付有瑕疵之  
09 系爭鋼材，請求減少價金240萬元，並予以抵銷云云，即非  
10 可採。

11 3.上訴人復抗辯因系爭鋼材有瑕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  
12 第23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40萬元云云，然查，系爭  
13 鋼材經金工中心於109年1月6日測試結果均符合規定，且經  
14 業主驗收通過，並實際使用在分包工程，已如前述，堪認被  
15 上訴人已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約定，交付符合債務本旨之系  
16 爭鋼材予上訴人。上訴人抗辯因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而應  
17 賠償240萬元，並予以抵銷云云，亦非可採。

18 (六)被上訴人並無與有過失：

19 被上訴人並無不完全給付情事，業如前述，則上訴人抗辯其  
20 遭吳海公司罰款240萬元，屬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不完全給  
21 付，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53至154頁），  
22 自非可採。

23 (七)上訴人應給付288萬3,632元：

24 承上，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貨款292萬9,006元，而  
25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則有退貨損害（運費支出）債權4萬5,374  
26 元，有運費單據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99至201頁），經  
27 抵銷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288萬3,632元（ $2,929,006 - 45,374 = 2,883,632$ ）。

2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288  
30 萬3,632元，及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1 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1 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2 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另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上訴人給付  
03 部分，兩造分別聲明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見本院卷  
04 (二)第169頁），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5 准許之。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8 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五庭

12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3 法 官 洪純莉  
14 法 官 陳君鳳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郭姝妤

25 附表：

26

編號	應收帳款期間	金額（新臺幣）	統一發票開立日期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08年7月26日至108年8月25日	7萬5,000元	108年8月8日	157萬5,000元	不相同
2	108年8月26日至1	53萬168元	108年9月25日	53萬168元	

(續上頁)

01

	08年9月25日				
3	108年9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363萬401元	108年10月29日	363萬398元	不相同
4	108年10月26日至108年11月25日	89萬6,942元	108年11月18日	89萬6,942元	
5	108年11月26日至108年12月25日	56萬2,369元	108年12月25日	56萬2,369元	
6	108年12月26日至109年1月25日	44萬3,072元	109年1月22日	44萬3,072元	
7	109年1月26日至109年2月25日	103萬1,539元	109年2月25日	103萬1,539元	
8	109年2月26日至109年3月25日	153萬8,737元	109年3月24日	153萬8,737元	
9	109年3月26日至109年4月25日	30萬141元	109年4月24日	10萬2,596元	不相同
10	109年4月26日至109年5月25日	31萬735元	109年5月15日	6,206元	不相同
11	109年6月26日至109年7月25日	106萬746元	109年7月2日	33萬7,559元	不相同
12	109年7月26日至109年8月25日	57萬4,921元	109年8月6日	30萬181元	不相同
13	109年8月26日至109年9月25日	898元	109年9月8日	898元	
合計		1,095萬5,669元			